

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〔2025〕96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西昌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已经2025年10月13日西昌学院2025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予以印发。

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促进我校本科专业特色发展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和《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》（教高〔2023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昌学院全日制本科专业的设置以及建设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专业建设坚持“以本为本、以生为本”，按照“优化结构、强化应用、突出特色、动态调整、集群发展”原则，加强专业管理，科学制定专业建设规划，打造优质专业，着重建设一批优势明显、特色鲜明的专业。

第二章 专业建设职责分工

第四条 专业建设实行学校、教学单位及专业建设负责人三级管理制度。

（一）学校职责

统筹规划和宏观指导全校的专业建设工作，制定学校学科专业布局规划；全面负责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；提供专业建设条件保障；负责学校专业建设工作的评估、验收工作；组织各类

各级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、评审和推荐和建设管理工作；决定专业建设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教学单位职责

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布局与结构调整要求，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及建设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专业设置与调整的论证工作；负责本单位各类各级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、建设和管理工作；合理安排专业建设的人力、财力和物力；负责本单位专业建设的督促、检查工作；负责本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、实习实训及就业基地建设、教材建设等工作。

（三）专业建设负责人职责

负责拟定专业发展建设规划，明确专业定位，凝练专业特色；组织开展专业建设的调研工作；主持制定和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负责本专业教学团队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践教学及实践条件建设等具体工作；负责专业建设相关项目的申报、验收、结题工作。

第五条 专业建设负责人的遴选。专业建设负责人原则上由在本专业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明确本专业发展方向，承担本专业主干课程教学任务，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责任意识强的教师担任。每个专业原则上配置一名专业建设负责人，一人在同一时期只能担任一个专业的建设负责人。

第三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

第六条 学校每年集中开展一次专业设置申报工作，各教学单位每年新增专业数，一般不超过 1 个，学校每年新增专业数一

般不超过 5 个。专业设置实行预申报制度，原则上需提前 1 年进行预申报，与每年新增专业设置工作同步开展。

第七条 申报新专业原则上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新申报专业应主动服务国家战略、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。

（二）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，有明确的专业培养目标、发展思路及规划。

（三）新申报专业应符合国家专业建设标准，满足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基本办学条件。

第八条 新专业设置审批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教务处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，发布新专业申报通知，组织新专业设置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对拟设置的新专业进行充分调研，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并提供论证报告，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后，报送相关申报材料至教务处。

（三）教务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规范性审核，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提请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。

（四）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通过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（五）校长办公会审定后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，上报教育部本科专业管理平台。

（六）教育部本科专业管理平台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学校以公文形式将专业申报材料上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
第九条 新设置专业批准后于下一年度正式招生。

第十条 现已设置专业出现招生、就业困难，或其他不可克服的办学困难，经学校审议，对其进行整合、调整、暂停招生或者撤销。

第四章 专业建设

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和调整专业建设发展规划，充分体现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理念，充实专业内涵，强化优势特色，建设一流本科专业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十二条 积极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转型，不断加强专业知识图谱建设、人工智能+专业、智慧课程建设、新形态教材建设等，积极推进人工智能赋能专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师队伍、课程教材、实践教学、教学改革研究、教学条件保障等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人才培养方案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组织开展教学活动、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，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。各学院应科学、严谨制（修）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严格执行。

（二）教师队伍。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构建结构合理、教学和科研水平高的专业教师队伍，确保专业师资满足教学需要。健全教师教学发展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，注重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，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。

（三）课程建设。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确定课程目标，

瞄准专业发展前沿，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更新完善教学内容，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，优化课程教学方式方法，加强过程性评价，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群。

（四）教材建设。按照学校教材管理相关文件规定，做好专业教材建设规划、教材选用与管理工作的。优先选用“马工程”教材和国家级规划教材等优秀教材，加强自编教材管理。

（五）实践教学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，强化实践教学环节，确保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（学时）。加强产学研协同育人，改革实践教学内容，改善实践教学条件，创新实践教学模式，加强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基地和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。

（六）教学改革研究。深化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的，更新教学观念，注重因材施教，改进教学方式，依托现代信息技术，完善教学手段，产生一批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教学改革成果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；

（七）教学条件保障。做好实验室、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等教学条件保障工作，形成与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优质教学资源。完善学院、专业层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形成有利于支撑专业建设，有利于引导教师潜心育人，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的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。

第五章 专业评估

第十四条 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强”，以对接区域产业需求、匹配行业岗位标准、强化实践能力

培养为根本导向，通过系统性评估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促进专业规范化管理，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。评估实施坚持“目标导向、问题引导、事实判断”三位一体方法：以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为核心锚定评估方向；聚焦专业建设中的应用型短板精准发力；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，依据真实数据、教学记录、利益相关方反馈等客观依据做出判断，全面反映专业建设与改革的真实状态，切实提高评估结果的可靠性、科学性。

通过专业评估，发现存在问题，进一步落实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，引导专业立足区域产业特色和行业发展趋势明确应用型定位，避免同质化建设；加强人才培养各环节的建设和质量监控，促进各项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；持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专业管理水平。

第十五条 专业评估的对象为我校设置并招生，且有三届及以上普通本科毕业生的本科专业。原则上，每四年开展一次专业评估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附件：西昌学院专业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主要观测点	得分标准（每项有多个观测点的，按比例计算分值）
1. 专业建设（21分）	1.1 定位与规划	7	1. 定位论证充分性； 2. 专业建设规划的完整性（分期目标、实施措施可操作性）； 3. 专业发展与行业需求的动态调整能力。	A（7分）：论证充分，契合学校办学定位与行业需求，有完整3年规划（目标清晰、措施具体），能动态优化服务面向； B（4分）：有基本论证，定位基本契合需求，有3年规划（目标或措施不清晰）； C（2分）：论证不足，定位较模糊，有简单规划无明确措施。
	1.2 人才培养方案	7	1. 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合理性、达成性评价机制建设； 2. 课程体系与培养目标的匹配度及执行效果。	A（7分）：评价制度完善，课程体系完全匹配培养目标，且执行好； B（4分）：有评价制度，课程体系基本匹配目标； C（2分）：评价制度不完善，课程体系匹配度一般，无明显培养模式创新。
	1.3 建设特色	7	1. 人才培养、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、微专业等建设特色； 2. 特色成果的示范辐射作用（含校内推广等）； 3.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特色项目及成效。	A（7分）：特色鲜明，有标志性措施及成果，成果示范辐射显著，服务区域项目成效突出； B（4分）：有明确特色措施及成果，成果有局部影响，服务区域项目有一定成效； C（2分）：特色不明确，措施零散，无显著特色成果。
2. 学生发展（20分）	2.1 生源质量与学习服务	4	1. 第一志愿录取率； 2. 报到率； 3. 吸引优秀生源的政策（招生宣传、举措等）； 4. 学业指导体系完善，重视学生学习	A（4分）：第一志愿率100%；报到率 $\geq 97\%$ ；吸引政策优良，学业指导措施完善； B（2分）：第一志愿率80%~99%；报到率93%~96%；吸引政策较好，学业指导措施较好； C（1分）：第一志愿率60%~79%；报到率90%~92%；吸引政策不足、学业指导措施不够。

			体验、自我发展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。	
	2.2 德育与身心发展	6	1. 思想政治和品德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； 2. 促进学生身心发展的机制和举措健全，培养措施落实到位； 3. 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（符合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）。	A（4分）：思想政治、品德教育、身心发展机制健全，措施具体且落实到位；体质达标率 $\geq 97\%$ ； B（2分）：建立思想政治、品德教育、身心发展机制，有措有落实；体质达标率 $93\% \sim 96\%$ ； C（1分）：思想政治、品德教育、身心发展机制不健全，措施不具体；体质达标率 $90\% \sim 92\%$ 。
	2.3 创新创业与成果	6	1. 学生创新创业体制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； 2.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占比，及创业典型案例； 3. 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、学科专业竞赛等获奖情况； 4. 学生公开发表论文，获得专利、职业资格证书等情况。	A（5分）：创新创业体制机制建设完善，运行良好；创新创业项目 ≥ 5 项、竞赛获奖 ≥ 10 项、论文及专利 ≥ 5 项、职业资格证书比例 $\geq 30\%$ ； B（3分）：有创新创业体制机制；创新创业项目2-4项、竞赛获奖5-9项、论文及专利 ≥ 3 项、职业资格证书比例 $20\% \sim 30\%$ ； C（1分）：双创项目1项、竞赛获奖 ≤ 1 项、论文/专利 ≥ 1 项、职业资格证书比例 $5\% \sim 10\%$ 。
	2.4 就业与升学质量	4	1. 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； 2. 应届毕业生升学率。	A（4分）：就业去向落实率 $\geq 95\%$ ，升学率 $\geq 15\%$ ； B（2分）：就业去向落实率 $90\% \sim 95\%$ ，升学率 $10\% \sim 15\%$ ； C（1分）：就业去向落实率 $85\% \sim 90\%$ ，升学率 $5\% \sim 10\%$ 。
3. 教师队伍 （20分）	3.1 数量与结构	4	1. 硕士、博士学位占比； 2.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占比； 3. 具有本学科专业	A（4分）：硕士及以上占比 $\geq 95\%$ ，副高及以上占比 $\geq 80\%$ ，专业背景、双师双能占比 $\geq 80\%$ ，专业生师比 $\leq 18:1$ ； B（2分）：硕士及以上占比 $90\% \sim 95\%$ ，副高及以上占比 $60\% \sim 80\%$ ，专业背景、双

			教育或研究背景，具备专业（行业）职业资格或行业企业经历的教师占比，教师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均衡合理； 4. 专业生师比。	师双能占比 60%~80%，专业生师比 18:1-25:1； C（1分）：硕士及以上占比 80%~90%，副高及以上占比 50%~60%，专业背景、双师双能占比 50%~60%，专业生师比 25:1-35:1。
	3.2 专业负责人	3	1.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； 2. 年均承担 1 门及以上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； 3. 主持与本专业相关的教研、科研项目情况。	A（3分）：专业负责人为教授；年均承担 3 门及以上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；主持与本专业相关的校级及以上教研、科研项目 3 项； B（2分）：专业负责人为副教授或博士；年均承担 2 门及以上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；主持与本专业相关的校级及以上教研、科研项目 2 项； C（1分）：专业负责人为博士；年均承担 1 门及以上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；主持与本专业相关的校级及以上教研、科研项目 1 项。
	3.3 教学投入	3	1. 教授、副教授主讲本专业的专业课比例； 2. 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制度执行情况； 3. 学生对教学质量的满意度。	A（3分）：教授、副教授主讲本专业的专业课比例=100%，制度落实情况好；全体教师的学生评教平均分≥ 92； B（2分）：教授、副教授主讲本专业的专业课比例 95%~100%，制度落实情况较好；全体教师的学生评教平均分 90-92； C（1分）：教授、副教授主讲本专业的专业课比例 90%~95%；全体教师的学生评教平均分 87-90。
	3.4 教学与科研	6	1. 教师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教改、本科教学工程、教研论文、出版教材等教研成果； 2. 教师主持州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课题、论文、专著、专利等科研成果； 3. 成果转化教学的	A（6分）：年均教研成果≥ 6项，科研成果≥ 6项，转化效果好； B（4分）：年均教研成果 3-6 项，科研成果 3-6 项，转化效果较好； C（2分）：年均教研成果 1-3 项，科研成果 1-3 项，转化效果一般。

			实际成效。	
	3.5 培养 与培 训	4	1. 团队建设制度健全，成果显著，有校级及以上的教学团队、科研团队等； 2. 教师专业成长与学术发展制度健全，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效果明显，参加研修、访学或实践锻炼的人数。	A（4分）：制度健全，有具体措施，成效显著；校级及以上的教学、科研团队占比100%，年均与专业相关的培训人数≥60%； B（2分）：制度比较完善，有具体做法，效果较好；校级及以上的教学、科研团队占比80%~100%，年均与专业相关的培训人数40%~60%； C（1分）：有相关制度；校级及以上的教学、科研团队占比50%~80%，年均与专业相关的培训人数20%~40%。
4. 教学 条件（9 分）	4.1 实验 实训 室与 实践 基地	6	1. 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，专业教学实验实训室建设情况； 2. 校外实践基地建设情况。	A（6分）：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健全，专业教学实验实训室及设备能充分保障教学需要；有稳定优质的实践基地，“双导师”指导有效支撑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； B（4分）：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基本完善，专业教学实验实训室及设备能满足教学需要；有稳定合作的实践基地，执行了实习实践“双导师”制； C（1分）：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，实验室及设备不足，实践基地数量不足或合作不稳定。
	4.2 教学 经费	3	1.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； 2. 教学经费使用管理情况。	A（3分）：教学经费投入能满足教学日常运行和专业建设需要，教学经费使用管理规范； B（2分）：教学经费投入能保证教学日常运行，教学经费使用管理较规范； C（1分）：教学经费投入满足教学日常运行要求，教学经费使用管理情况一般。
5. 教学 实施 （20 分）	5.1 课程 与教 材建 设	6	1. 课程建设措施，建设规划及建设成效； 2. 教材编写及选用制度建设；	A（6分）：课程建设措施得力、建设规划落实到位，教材编写及选用制度健全；校级及以上一流、示范、品牌等课程≥6门，出版应用型或新形态等教材≥6部； B（4分）：课程建设、教材编写及选用等

			3. 应用型或新形态教材建设成效。	相关制度较完善；校级及以上一流、示范、品牌等课程 3-5 门，出版应用型或新形态等教材 3-5 部； C（2 分）：有课程、教材建设制度；校级及以上一流、示范、品牌等课程 1-2 门，出版应用型或新形态等教材 1-2 部。
	5.2 课程与实践教学	8	1. 课程教学管理及教学效果； 2. 实践教学综合性、创新性实验项目开设占比； 3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。	A（8 分）：课程教学管理规范有序，教学方法多样，教学效果良好；综合性、创新性实验项目开设占比$\geq 60\%$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占比$\geq 95\%$，质量高，归档材料完整、规范，校内及省检结果优秀； B（5 分）：课程教学管理较规范，教学效果较好；综合性、创新性实验项目开设占比 40%~60%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占比 90%~95%，归档材料完整、规范，校内及省检结果较好； C（2 分）：课程教学管理较规范；综合性、创新性实验项目开设占比 20%~40%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占比 85%~90%，归档材料完整，校内及省检结果无不合格。
	5.3 课程考核	6	1. 课程目标达成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； 2. 课程考核科学合理； 注重过程性评价。	A（6 分）：课程目标达成机制健全，执行情况良好；过程性与结果性考核比例合理，材料规范完整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覆盖课程占比$\geq 85\%$； B（3 分）：课程目标达成机制完善，执行情况较好；过程性与结果性考核比例合理，材料规范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覆盖课程占比 70%~85%； C（1 分）：课程目标达成机制不完善；过程性与结果性考核材料较规范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覆盖课程占比 50%~70%。
6. 质量保障（10 分）	6.1 制度建设	5	1. 教学管理制度完整性与规范性； 2.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建设情况。	A（5 分）：制度健全，标准完善，管理规范，教学运行良好； B（3 分）：制度较健全，标准较完整，管理较规范，教学运行正常；

				C (1 分): 有相关制度, 管理有缺失。
	6.2 质量 监控 与持 续改 进	5	1.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; 2. 监控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情况及效果。	A (5 分): 监控体系完善, 反馈机制健全, 改进成效显著, 同行、督导、社会等评价高; B (3 分): 监控体系较完善, 有反馈机制, 改进有成效, 同行、督导、社会等评价较好; C (1 分): 有基本监控措施, 改进不明显, 同行、督导、社会等评价不高。

